附件3

**蘇澳港濃霧及能見度不佳期間商船進出港作業要點**

 **111.03.02訂定**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蘇澳港(以下簡稱本港)霧季期間港區船舶確保航行安全，減少海事發生，訂定本作業要點。
2. 濃霧發生及引水人認定能見度不佳時，船舶暫停進出港申請作業時機：
日、夜間均以本處港務科VTS(以下簡稱VTS)為定點，無法目視蘇澳燈塔輪廓時（兩地相隔約1海浬）實施。
3. 通報程序：
	1. 由VTS管制員通報本處港務科經理、並轉陳處長核備後，再由管制員通知相關單位暫停船舶進出港。
	2. 通知方式得以無線電（CH-14）、並另發送簡訊通知相關航商、引水人辦事處、港勤業者、港區事業等單位。
4. 港內航行船舶及港外船舶應遵行事項：
	1. 港內航行及港外船舶一律開啟港埠網14頻道，並保持暢通隨呼隨應，在能見度受限制時，港內航行及港外船舶均應依照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鳴放適當之音響信號。
	2. 港內船舶行動：
		1. 已離開碼頭準備出港，而仍在港內航行之船舶，船長或引水人應儘速通報VTS管制員並應利用船上電子導航設施自行安全出港，如安全有顧慮時，儘速回靠原碼頭。
		2. 已進港之船舶，船長或引水人應儘速通報VTS管制員並應利用船上電子導航設施自行安全儘速進港，如安全有顧慮時，應立即找適當地點迴轉出港，不得在港內下錨或停留。
	3. 港外船舶行動：
		1. 外海錨泊區船舶繼續在該區錨泊。
		2. 在外海錨泊區附近航行之船舶應即自覓安全水域錨泊。
		3. 剛宣布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申請作業時，如船舶已駛入外海之進港 航道，而距港口南防波堤在1海浬內(視船型大小而定)，因運轉困難不能駛離航道不得已情況下，得優先進港，船長或引水人應速通知VTS考量其安全因素自行利用船上電子導航設施安全進港，其餘等待進港船舶則一律暫停進港。
5. 濃霧及能見度不佳期間申請特許出港船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蘇澳港濃霧期間，符合下列第(二)點之規定得申請特許出港。
			2. 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船長與引水人會商，由船長最後確認，提出「蘇澳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船舶裝備檢查表」（如附表），電傳本處港務科後，經轉陳本處港務科經理及處長核可後，准予出港：
6. 相關港勤作業可全力配合。
7. 船舶主機、輔機、錨機、舵機、雷達、ＶＨＦ及各項航儀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運作俱正常。
8. 船舶應保有最低舵效之速度。
9. 船艏雙錨備便。
	* + 1. 出港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依序出港，引水人應儘可能將船舶引領至防波堤口，再行離船。
			2. 濃霧暫停船舶進出港期間，參加實際作戰、救難任務之船、艦，不受第五之(二)點限制，經報VTS管制員同意後進出港口，其優先順序在特許出港船舶之先。
			3. 濃霧期間，港內作業船舶、外海航行之船舶應配合收聽無線電廣播並儘量遠離航道，本港港勤船舶航經外港錨地，如發現前開情事時，應通報VTS通知該船移泊位。
			4. 每次進港(含軍、巡)或出港之船艦，只准一艘在航道中行駛，引水人應引領至港外，離開防波堤並報告VTS管制員核可後，始得離船。
			5. VTS管制員每隔3分鐘以港埠網第14頻道廣播：「XX船駛離 XX碼頭出港，刻正航行中，若有占用航道之船舶，立即駛離」。並持續以AIS全程監控。
			6. 蘇澳港濃霧期間與引水人、船長確認出港作業是否需要臺灣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拖船協助離岸並伴護至防波堤口。
			7. 濃霧期間特許出港之船舶，須填報「蘇澳港濃霧期間特許船舶裝備檢查表」，並保證在該船出港期間，倘有任何肇致港埠設施或對其他船之損害事故，船東及船長本人願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濃霧消散後，當VTS日（夜）間可目視蘇澳燈塔輪廓時，依第三點通報程序通知恢復船舶進出港申請作業，並解除暫時停止進出港申請作業。